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纪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身体原因,李纪卡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纪卡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纪卡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李纪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纪卡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李纪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一致通过,同意提名戈明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补选戈明亮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附:戈明亮先生简历

戈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9:15至2020年4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于艮、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于艮、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01002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被邵志云起诉(以下简称“邵志云案”)、因借贷纠纷被顾文举起诉(以下简称“顾文举案”)、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起诉(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案”),上述案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9月20日、2020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发现的违规担保的公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收到关于上海千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被冻结账户如下:

序号	诉讼主体或案由	账户类型	开户行	账号	被冻结金额(元)
1	上海千年案	一般户	华夏银行	12956000000009****4	77,140,112.00
2	邵志云案	基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01985036050 0****3	7,000,000.00
3		一般户	北京银行	20000038824743101 0****9	100,925.22
4		项目部临时户	兴业银行	356060100100 1****0	336,025.05
5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	1206020292003****7	798,706.16
6	顾文举案	民工工资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	1204090029046 6****1	118,417.00
7		一般户	交通银行	561006258018010****3	6,390,476.97
8		一般户	工商银行	3903120219200 0****2	3,350,930.07
9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110091700 0****5	12,418,575.26
10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100710100 0****7	849,707.53
11		民工工资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198513600 0****9	1,500,000.00
12		一般户	中信银行	8114701014000 1****8	652,348.21
13		项目部临时户	中国农业银行	39752001040 0****5	593,061.49
14		项目部临时户	中国农业银行	19206101040 0****9	753,007.72
15		一般户	中国银行	3623604****4	902.36
16		一般户	中国银行	3506769****7	1,580.58
17		一般户	中信银行	7336010182100****8	14,566.00
18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150198610000 0****9	766,787.27
19		一般户	中信银行	8114701014600 0****7	102,081.00
20		民工工资专户	民生银行	6300****9	169,416.00
21		民工工资专户	中国银行	3532754****6	2,254,148.00
22		项目部临时户	中国银行	3584648****8	383,722.33
23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	33001628703053 0****9	2,063,837.99
24		一般户	中国农业银行	39160001040 0****1	416,393.98
合计					118,175,728.1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共24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18,175,728.1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含子公司)被冻结账户占全体账户数量的比例较低,目前公司仍有大量可用银行账户替代以上被冻结账户,因此上述影响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为尽快解封被冻结账户,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协商,妥善处理上述诉讼问题;并且督促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尽快解除其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持有本公司股份35,370.00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39.049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288,9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持有本公司股份124.56万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137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4.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其于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20-1-21	5.95	800.00	0.8832
	大宗交易	2020-1-22	5.90	550.00	0.6072
	大宗交易	2020-1-22	5.90	330.00	0.3643
李明华	集中竞价	2020-1-21	6.45	34.56	0.0382
	集中竞价	2020-2-14	5.27	30.00	0.0331
合计				1,744.56	1.926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35,370.00	39.0492	33,690.00	37.1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70.00	39.0492	33,690.00	37.1945
李明华	合计持有股份	124.56	0.1375	60.00	0.0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56	0.1375	60.00	0.06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3,6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上述第1条及第2条承诺均已实际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先生未曾做出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大魁先生及李明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华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通知》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067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字2019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3)。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暨停牌进展的公告》,(详见 公告编号:2019-145)。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听证通知书〉的公告》,(详见 公告编号:2019-152),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的公告》,(详见 公告编号:2019-162),2019年11月4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告知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证监会召开听证会。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公司于 2019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6),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8),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3),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4),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6),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5),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0),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4),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9),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6),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6),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0),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4),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2),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1),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55),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1),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目前正积极开展相关调查,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2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3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20年3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20 年3月	172	218	203	215
本年累计	504	631	586	543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因2019年9月份公司收购阳春新钢后产销量统计口径发生变化,不能以上述数据与公司去年同期披露的数据进行简单对比;

2、上述数据为产钢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近日,华菱湘钢中标中海油某油田开发项目的导管架和组块模块用钢。该项目的导管架是目前亚洲没计水深最深的导管架,且该项目对钢材质量要求非常高,需满足低碳当量、低焊接热敏感系数等要求,屈服强度高于355兆帕且无板厚效应,并具备零下40℃的低温韧性和抗层状撕裂性能。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6.96%-55.65%	盈利:1,916.74万元
	盈利:850万元至1,400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和物流受阻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420万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的1,226万元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码:2020-039号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 - 30%	亏损:751.23万元
	亏损:826.35万元- 976.6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公司、公司供应商及公司客户复工推迟,公司已开工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原计划开工项目推迟开工时间,从而对本报告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在-31.56万元左右,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9　证券简称:新美星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8.69%至 -41.29%	盈利:1277.41万元
	盈利:400万元-750万元	

注:以上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200.30%-225.07%,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营运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需正常支出,导致一季度亏损。

2、由于国际油价震荡,基础油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影响了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9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淳中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公司”)向重庆中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公司”)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财务资助。弘业公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是拟参与中鹏公司整合项目后期的股权获取及开发建设。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基于中鹏公司内部资金审批流程等原因,弘业公司未能在财务资助到期日收回借款。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2020-003号:《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进行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借款人中鹏公司已向弘业公司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款项。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6,000万元	盈利:7,019.3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项目开工、业务开拓及员工复工复产有所延迟,对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2、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增加了文旅夜游、5G智慧灯杆新业务的研发支出,致使管理费用等同比有所增加。

3、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对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171.0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78万元 - 596万元	盈利:476.55万元

注:本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200.30%-225.07%,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由于受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营运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等需正常支出,导致一季度亏损。

2、由于国际油价震荡,基础油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影响了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 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24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